

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 省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 质量整顿工作报告的通知

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四日

川府发〔1990〕120号

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生产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开展质量整顿工作的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从去年八月开展全面质量整顿以来，我省工业产品、工程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商业服务质量下降的状况得到扭转，但市场流通领域的假、冒、伪、劣商品还没有根本杜绝，质量下降问题仍然突出。当前，我省产品大量积压，销售困难，这和质量不高有很大关系。各级政府、各部门、各企业要大力推行全面质量管理，完善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制度，对那些偷工减料，以次充好，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严重损失的责任者，要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全省质量整顿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督促由省生产委员会负责，省级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。

关于进一步开展质量整顿工作的报告

省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政府决定，从去年八月份开始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全面质量整顿工作。通过整顿，进一步增强了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的质量意识，基本扭转了我省部分工业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的局面，全省质量稳定提高率达到91.5%，初步改变了假、冒、伪、劣商品充斥市场的状况，交通运输、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有了好转，基本达到了省政府提出的第一阶段质量整顿的目标要求。但从总的情况看，工业产品的质量水平仍然不高，也很不稳定，工程建设质量还存在一些问题；服务质量亟待改善；市场流通领域的假、冒、伪劣商品还没有根本杜绝。这些问题已经在第一阶段质量整顿中反映出来，现在又成为开展下一阶段质量整顿的严重障碍。一定要采取有力措施，认真解决质量整顿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把我省质量整顿工作坚持不懈地抓下去，争取更大的成绩。为此，现提出如下措施：

一、进一步强化全民，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质量意识。要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“必须把产品质量问题提到突出位置来抓”和“逐步形成大家都来关心质量的社会风气”的指示，在广大职工中开展“质量是企业生命”的教育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强化质量意识，把提高产品质量、生产更多名牌优质拳头产品、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、实现质量赶超计划，作为治理整顿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扎扎实实地抓紧抓好。在每年二月的“质量月”活动中，要大力开展多

种形式的的教育，以提高全民质量意识。

二、进一步推行全面质量管理

凡是质量问题严重的企业，大多管理混乱，基础工作薄弱。今年要继续抓好大中型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达标工作，对过去已达标的企业要进行抽查，促进巩固提高。对未达标企业，要促其落实规划、增添措施。对于难度较大的企业，特别是在质量整顿中暴露问题较多的企业，要采取重点帮助的办法，开展“结对子”互帮互学活动，促其全面完成达标任务。对国营小型企业、集体企业和重点乡镇企业，要强制性地推行全面质量管理。要认真做好国家GB/T10300（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）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，采取先培训骨干，抓好试点，积极稳妥和逐步推开的办法。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，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提高。

三、制定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的鼓励政策。

根据江泽民总书记、李鹏总理提出的要制定“扶优限劣”政策的精神，要为积极提高产品质量、降低消耗、提高经济效益、积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企业，制定扶优奖励政策，使企业形成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内在激励机制；在物资、资金的分配和供应方面，要制定倾斜政策；对优质名牌产品、出口创汇产品，要在各项外部条件上给予优惠、支持和保证。对于质量低劣、产品落后、耗能高、积压严重的产品要加以限制，以利于逐步淘汰这些产品。要把提高产品质量作为技术进步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，技改项目的审定要以提高产品质量为主。通过各种渠道和来源，尽快建立全省“质量发展基金”，以确保我省重点产品、拳头产品上水平、上档次、上质量所需的资金投入。

四、继续抓好质量整顿工作，把我省重点产品质量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。

继续贯彻省政府川府发〔1989〕170号文件，进一步开展质量整顿，在完成第一阶段任务的基础上，抓好第二阶段质量整顿工作。

（一）进一步贯彻《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89〕61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1989〕32号），广泛动员全省生产企业、商业企业和有关方面，立即行动起来，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行为，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。

（二）凡在第一阶段的质量整顿中没有完成整顿任务，没有进行自查的企业，必须在第二阶段中补好课，完成自查任务。

（三）按照企业技术进步工作的目标、任务和有关工作要求，制订具体的质量工作十年设想及“八五”规划。这项工作在全省企业技术进步会议上已作了部署，要求在今年四季度完成。

（四）由省生产委员会、省工商局、省标准计量局、省总工会、省质量管理协会和省消费者协会等单位联合在流通领域中开展争创“信得过商店”、“无假冒商品商店”和“优质服务商店”活动，在工程建设中开展争创“优质工程”活动，在交通邮电行业中开展“优质服务”、“无差错”活动，在工业生产中开展“质量杯”竞赛活动。

以上报告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执行。

四川省生产委员会
一九九〇年八月十日